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 肉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肉牛养殖场、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牛，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或备案，且肉牛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的；
- （五）投保时肉牛均需佩戴耳号标识且体重需在 25 公斤（含）以上；
- （六）投保时肉牛健康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留有记录；
- （七）凡外购的肉牛，投保时应具有检疫证明；
- （八）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肉牛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圈舍内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和疫病；
- （二）自然灾害：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害、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
-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触电、溺水、野生动物侵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牛，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五条的约

定给予部分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肉牛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未按北京市强制免疫程序及时接种疫苗；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或发生疫情后不向防疫部门报告；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不采取保护与施救措施造成的损失；
- （五）被盗、跑失、中毒、他人投毒及正常的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 （六）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病死亡的；
- （七）保险肉牛因病死亡且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八）未按本市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费

第五条 每头肉牛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费率 1.5%，每头保险费 150 元。

品种	保险金额 (元/头)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肉牛	10000	1.5%	比例	100%	50%		
			金额	150	75		

保险期间

第六条 犊牛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架子牛的保险期间为半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期间内设立疾病观察期，疾病观察期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顺延七天，在疾病观察期内发生疾病和疫病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可退还相应保险费。保险期满检疫合格的续保肉牛，可以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九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

标，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死亡肉牛耳号标识，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因养殖场停止养殖，清空圈舍，清理完所有标的后，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完成清场之日起的剩余保险费。

退保保险费=每头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间天数×未到期退保天数×（承保数量-已赔付数量）

第十五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以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肉牛饲养管理规范，妥善保护耳号标识，并接受保险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化建议，做好防疫记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肉牛全部或部分的饲养地点、数量发生变化、耳号标识丢失、缺损、变更，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 24 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牛，对保险人已确认赔付的肉牛，被保险人应积极配合保险人与畜牧、防疫管理部门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应登记的死亡肉牛的耳号标识、保险单正本、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防疫记录、区级以上气象或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根据死亡肉牛体重区间的档次，按照相应标准赔偿：

体重区间(公斤)	每头赔偿标准(元)
25（含）～100（含）	2500
100（不含）～200（含）	4000
200（不含）～300（含）	5500
300（不含）～400（含）	7000
400（不含）～500（含）	8500
500 以上	10000

第二十四条 出售、转送他人的肉牛，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饲养场地后，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为发生疫情，并且经区(县)级以上政府下封锁令，对于扑杀的肉牛，保险人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扑杀定价，除市、区财政补偿 80%外，保险人补偿 2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实际饲养的肉牛数量多于投保数量时，保险人按投保数量与实际饲养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肉牛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

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台风：风力达 12 级或以上的，统称为台风。

（二）龙卷风：在不稳定的天气情况下，产生的高速旋转的漏斗状的强风漩涡。中心附近风速达 100-200 米/秒。

（三）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洪涝：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害：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一）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疾病、疫病：指突发性或具有高传染性病毒导致保险标的死亡，如：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猪支原体肺炎、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蓝耳病等。

（十三）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